

证券代码：400254、420254

证券简称：旭电 A5、旭电 B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拟任诉讼代表人：原告一吴彩泉、原告二肖建辉，申请担任本案普通代表人诉讼的代表人。另外，支持诉讼方中证投服中心申请作为普通代表人诉讼的代表人。

原告：吴彩泉、肖建辉、张蜀锦、马树学、柴华云、杨占同、赵佳莹、曹安富、缪芝萍、陈桂友、余荣超群。

被告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、李兆廷、郭轩等三十七位相关法人主体或自然人。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的相关内容

诉讼请求：

1、依法判决被告三十七（即东旭光电）赔偿十一名原告因虚假陈述引起的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1,828,167.34 元。

2、依法判决被告一至被告三十六（即除东旭光电外的其他三十六名被告）对十一名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、依法判决本案受理费、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三十七名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，公司信息以在该渠道披露的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